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40號

原告 李明珊

被告 張宗槐

被告 郭玫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7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被告張宗槐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，被告郭玫伶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